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投资和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公司拟向数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业务种类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性业务。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规定对与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商业银行等数家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经营规划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并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